

小型執業診所



豁免書



小型執業診所

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公室
衛生署



診所的定義



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提供
不設住宿的醫療服務的處所



病人不可以持續逗留超過
12小時的處所



不可以提供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
(《條例》)下的任何附表醫療程序，
或《日間醫療中心實務守則》所指
明的只可在醫院施行的醫療程序



小型執業診所的定義

- 一些全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所營辦的診所
- 以獨資、合夥或公司形式營辦
- 同時亦要滿足以下三個必須條件：

1. 醫生或牙醫
人數



2. 營辦人
具獨有權利使
用該處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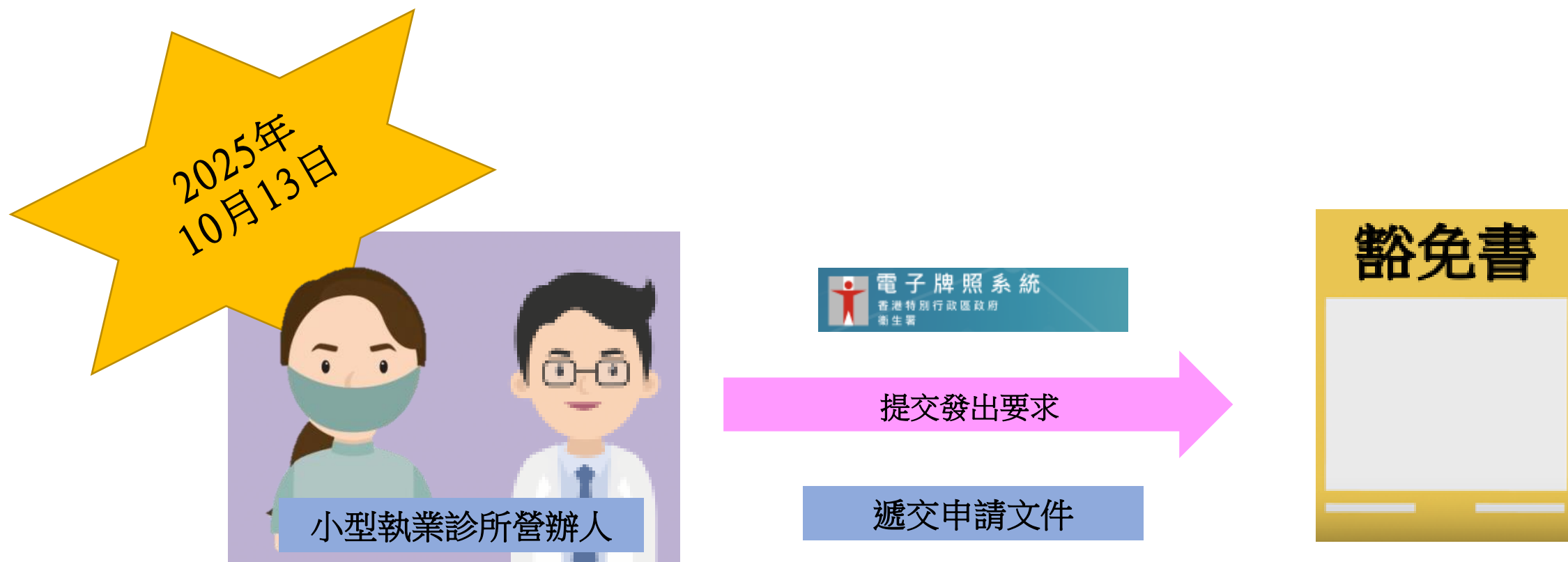


3. 替假安排



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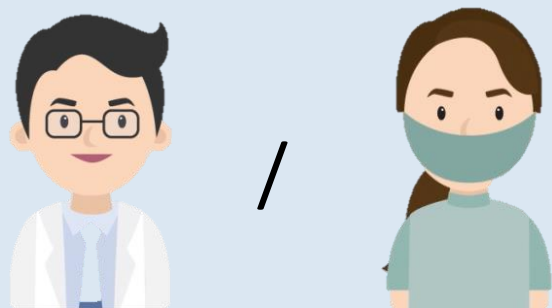
在《條例》下，小型執業診所可於2025年10月13日開始要求豁免申請牌照。



1. 醫生或牙醫人數

小型執業診所是以獨資形式營辦

- 獨資經營人必須是一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



小型執業診所是以合夥或公司形式營辦

- 最多五名合夥人或公司董事
- 所有合夥人或公司董事都必須是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



2. 營辦人具獨有權利使用該處所

小型執業診所的獨資經營人、至少一名合夥人或至少一名該公司的董事，要有**使用該處所的獨有權利**。

除營辦人及替假安排外，**其他醫生或牙醫**不可以在該診所執業。



3. 替假安排

	每名營辦小型執業診所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	不可以有超過每年60日替假應診
	同一小型執業診所內所有合夥人或公司董事	合計不可以有超過每年180日替假應診



處所結構的規定

小型執業診所亦必須符合《條例》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結構的規定才能符合豁免資格。

營辦人須確保小型執業診所是一個獨立和單獨運作的處所。



處所結構的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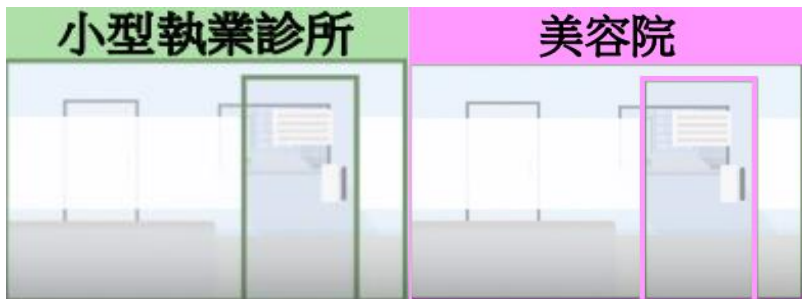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提供**不是為該醫生或牙醫執業合理附帶的目的而設的服務**，

營辦人必須確保小型執業診所和提供這些服務的處所**分開**，

而且小型執業診所要設有**直接而分開的入口**。

- 小型執業診所內提供的**營養師及物理治療師服務**就原則上可被視為**合理附帶的服務**
- 具體情形將**視乎個別個案**的執業情況而定

- 相反，**美容服務**一般**不被視作為合理附帶的服務**
- 小型執業診所必須與提供美容服務的處所**分開**
- 亦必須各自設有**獨立的入口**
- 否則診所就不可以按《條例》營辦





我的診所符合《條例》第41條小型執業診所的定義，是否甚麼都不需要做就可以繼續在診所執業？

雖然《條例》容許小型執業診所可以豁免申請牌照，但營辦小型執業診所的人必須向衛生署署長要求就該診所發出**豁免書**。

所有《條例》內附表6所列明的附表診所需要向衛生署署長申請牌照，並沒有豁免安排。

所有作出要求的人士都需要填妥表格，連同所需文件按指示遞交到衛生署。衛生署已設立電子系統以簡化營辦人遞交要求的程序。有關人士可於2025年10月13日開始就豁免書提出要求。

詳情已於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公室網站公布。





我同時營辦幾間小型執業診所，可不可以全部都獲得豁免？

每名營辦人能要求豁免的診所數目是有限的。

無論是以獨資、合夥或公司形式營辦，每名營辦小型執業診所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**最多只可以有**三間小型執業診所可同時獲得豁免，第四間或以上就要申請牌照。



> 3間



申請牌照



?

是否需要續領豁免書？

除非診所搬遷、停止運作、不再符合小型執業診所的定義或豁免被衛生署署長撤銷，否則不需要續領豁免診所的豁免書。



?

我獲得豁免書後，須遵守甚麼規則？

豁免診所的營辦人須任何時候都遵守《條例》下所有小型執業診所及其營辦的相關要求。

若該診所**擬作改變**（例如：改變營辦人或搬遷診所），或該診所**擬停止運作**或**擬停止以小型執業診所的形式運作**，

營辦人必須給予衛生署署長**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**，並可能需要為診所重新要求發出豁免書或申請牌照。



詳細資料請參閱 www.orphf.gov.hk

